

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答辯書

案 號 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1 號、113 年度  
憲國字第 2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

相 對 人 立法院

代 表 人 韓國瑜

機 關 代 表 黃國昌

1 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行政院、總統賴清德、監察院等聲請法規範  
2 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依法提出答辯事：

3 答辯之聲明

4 聲請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行政院、總統賴清德、監察院之聲請應  
5 予駁回。

6 答辯之理由

7 壹、就聲請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下稱聲請人一)、聲請人行政院(下稱  
8 聲請人二)、聲請人總統賴清德(下稱聲請人三)、聲請人監察院(下稱聲  
9 請人四)，針對相對人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28 日修正通過之「立  
10 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暨修正條文以及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141 條  
11 之 1 進行法規範憲法審查，並依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規定請求 鈞庭為暫時  
12 處分。相對人之基本主張係 鈞庭應為不受理之裁定。就此部分之論述，  
13 礙於就審期間不足及相對人內部分工，相對人將以另狀為具體說明。本  
14 陳述意見書，就「本案立法程序並無明顯重大瑕疵」、「立法院職權行使  
15 法增訂暨修正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141 條之 1 部分，符合法律明確  
16 性原則」以及「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141 條之 1 並無違反憲法相關要求」  
17 等三個重要課題，先予敘明。

1 貳、本案立法程序並無明顯重大瑕疵：

2 一、113年5月28日修正通過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暨修正條文以及增訂  
3 中華民國刑法第141條之1(下稱系爭相關規範)，已依立法院相關規範踐  
4 行合法之議事程序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無明顯重大瑕疵。依司法院大  
5 法官向來採取之審查基準，就立法院曾否踐行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除明  
6 顯抵觸憲法者外，乃立法院內部事項，屬於國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  
7 之範圍，並非憲法法庭所得審查之對象。

8 二、前開原則、審查界限及基準，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42號、第499號  
9 解釋敘明，並經大法官於後續所為之相關不受理決議所遵循：

10 (一)按「依民主憲政國家之通例，國家之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行使立法權  
11 之程序，於不牴觸憲法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議事  
12 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  
13 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學理上稱之為國會自律或國會自治。又各國國  
14 會之議事規範，除成文規則外，尚包括各種不成文例規，於適用之際，  
15 且得依其決議予以變通，而由作此主張之議員或其所屬政黨自行負擔政  
16 治上之責任。故國會議事規範之適用，與一般機關應依法規嚴格執行，  
17 並受監督及審查之情形，有所不同」、「法律案之立法程序有不待調查事  
18 實即可認定為牴觸憲法，亦即有違反法律成立基本規定之明顯重大瑕疵  
19 者，則釋憲機關仍得宣告其為無效。惟其瑕疵是否已達足以影響法律成  
20 立之重大程度，如尚有爭議，並有待調查者，即非明顯，依現行體制，  
21 釋憲機關對於此種事實之調查受有限制，仍應依議會自律原則，謀求解  
22 決。」(釋字 342 號解釋文及理由書參照)、「所謂重大，就議事程序而  
23 言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違反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  
24 之基本規範。」(釋字 499 號解釋文參照)。

25 (二)在司法院大法官既往案例中，已建立議會自律原則審查基準：

26 1. 有關國安會議等三法之審議程序，釋字 342 號解釋文明文揭示：「其  
27 通過各該法律之議事錄，雖未經確定，但尚不涉及憲法關於法律成立

1 之基本規定。除此之外，其曾否經議決通過，因尚有爭議，非經調查，  
2 無從確認。依前開意旨，仍應由立法院自行認定，並於相當期間內議  
3 決補救之」。

4 2. 於立法委員林為洲等 38 人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聲請釋憲之不受  
5 理決議案例中（聲請案號：會台字第 13668 號），亦再次肯認「各國國  
6 會之議事規範，除成文規則外，尚包括各種不成文例規，於適用之際，  
7 且得依其決議予以變通，而由作此主張之議員或其所屬政黨自行負擔  
8 政治上之責任。是立法院之選擇適用會議規範第 53 條，係行使議事  
9 規範選擇權，除牴觸憲法者外，原則上仍屬其議事自治範圍」。

10 3. 有關第六屆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就立法院停止被提名人之說明及答  
11 詢之決議，憲法法庭 109 年度憲一字第 5 號不受理決議表示：「原定  
12 審查會議程，因議事杯葛，致無法進行被提名人之說明及詢答，全院  
13 委員會爰於 7 月 16 日下午表決通過，本案停止說明及詢答，並作成  
14 系爭決議一，嗣於翌日依既定議程作成系爭決議二。是系爭決議一及  
15 二均係國會議事規範之踐行屬國會內部事項，其尚無明顯牴觸憲法之  
16 重大瑕疵，依國會自律原則，釋憲機關自應予以尊重」。

17 4. 準此，前揭案例均一再宣示，當立法院就相關議案之審議程序並無重  
18 大明顯瑕疵，依國會自律原則，釋憲機關必須予以尊重。本案相關立  
19 法程序完備，絕非未賦予少數黨表達意見之機會，亦非聲請人一、二  
20 所聲稱「決而未議」。

21 三、本案系爭相關規範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 日報告及詢  
22 答完畢、113 年 4 月 3 日舉行「啟動國會改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法  
23 案」公聽會、113 年 4 月 10 日舉行「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  
24 督行政機關，並避免侵犯人民自由／隱私權」公聽會、113 年 4 月 11 日舉  
25 行「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防範機密外洩  
26 危害國安」公聽會、113 年 4 月 15 日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案審查完竣，  
27 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113 年 5 月 16 日經兩次黨團協商，因無法達成協商共

1 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1條之1規定，於一個月協商冷凍期後，  
2 交院會定期處理，立法程序及時程均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  
3 前例，並未喪失程序之正當性。

4 四、聲請人一泛稱本件立法委員就規範內容欠缺實質討論及充分辯難，並喪  
5 失理性溝通及相互說服機會、立法過程只決未議云云，並非事實。本件  
6 委員會審議階段曾歷經報告及詢答階段，並進行三場公聽會，且於113  
7 年4月15日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上午9時審查至當日下午15點39分，並  
8 非未給予少數黨意見表達之機會；次查，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法律案，  
9 就部分條文或全案進行保留後送出委員會交付協商，不僅乃議事常態，  
10 更係符合相關議事規範。尤有甚者，即使逕予跳過委員會審查，採取逕  
11 付院會二讀之方式，亦屬合法之程序，此等議事前例所在多有。例如，  
12 公民投票法於108年修正時，在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之主導下，於108  
13 年5月17日一讀會即逕付二讀，於一個月協商冷凍期經過後，在108年6  
14 月17日協商無共識當日即進行表決，並在院會完成二、三讀立法程序。  
15 就本案而言，在法案審議過程中，歷程完整之委員會審查、委員會黨團  
16 協商與院會黨團協商之程序，並於院會討論時，亦逐條討論、逐條表決，  
17 較諸前揭由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主導推動之公民投票法修正，本案之  
18 議事程序更為完備，絕非聲請人一所謂決而未議。更何況，本案最後三  
19 讀通過之條文內容，有高達近半數之條文係依照民主進步黨所提之再修  
20 正動議修正通過，充分印證尊重立法院少數黨意見之議事程序。關於系  
21 爭相關規範之審議過程，可參照「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  
22 及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之  
23 審議過程」【附件1】。

24 五、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342號解釋文之審查基準，聲請人一所指稱之  
25 程序瑕疵，性質上既須另經調查始得確認是否存在，自不該當司法院大  
26 法官在先前案例中所要求之「明顯」瑕疵；此外，相關程序均符合相關  
27 議事規範及前例，並無喪失程序之正當性之情形，自不構成「重大」瑕

1 疵：

2 (一) 聲請人一所稱於委員會未經實質討論、黨團協商未就條文內容為實質協  
3 商、院會時未實質討論等各項指控，承前開說明，均屬無據。聲請人所  
4 稱委員會審議少數黨之草案時經提出散會動議使草案無法進入逐條討  
5 論、協商時討論之內容、院會時除各黨團再修正動議之議案外是否需宣  
6 讀、是否給予少數黨之立法委員充分發言機會、表決方法等，係政黨政  
7 治互動的政治過程，只要不逾越民主原則之範疇，即屬國會內部自律事  
8 項，釋憲機關宜遵循過去慣例尊重國會自治，避免以司法權過度干預立  
9 法政治過程。

10 (二) 應特別說明者，《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規定：立法院議案之表決方  
11 法有口頭表決、舉手表決、表決器表決、投票表決及點名表決等 5 種，  
12 其中第 1 種至第 4 種表決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即是否採用  
13 口頭表決、舉手表決、表決器表決或投票表決等表決方法，授權由主席  
14 裁量決定。準此，本案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113 年 5  
15 月 17 日），處理延長開會時間之動議，因有異議，主席宣告按鈴 7 分鐘，  
16 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因現場混亂，及部分委員抽出其他委員之表決  
17 卡，主席乃依法決定改採舉手表決，完全符合上開規定。聲請人一以立  
18 法院 30 幾年來未採用舉手表決而認定本案舉手表決違法，顯係不了解  
19 上述規定所致，更漠視立法院各委員會以舉手表決為常態，況且，主席  
20 雖採用舉手表決方法，但基於尊重少數黨團的要求，對其所提採用點名  
21 表決方法，仍逐條均予以處理。

22 (三) 承上，舉手表決本屬《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明定之表決方法，為  
23 合法有效之表決方式，亦為立法院委員會迄今仍持續使用之表決方法，  
24 已如前述。本案採用舉手表決之過程業經立法院全程錄影並透過網路直  
25 播，公開於全體國人之前，並無聲請人一指稱之難以釐清立法委員及其  
26 所屬政黨之政治責任問題。至於舉手表決是否就可否兩方依次為之，本  
27 屬立法院得自行決定範疇，於表決結果不生影響，更難謂符合「重大瑕

1 疵」之要件。當特殊狀況下不易採行可否兩方依次行之時，實務上均採  
2 贊成者單方呈現表決結果，只將正面付諸表決，即宣布結果，仍生效力，  
3 如贊成人數超過在場人數之半數即為可決，如不超過在場人數之半數，  
4 形同否決，亦符合多數決之民主原理與國會議事自律，本非有明顯重大  
5 瑕疵之可言，所做決議與通過法律當屬有效。例如，立法院第2屆第6  
6 會期第18次會議（84年12月29日），處理變更議程提案，採用表決  
7 器表決，惟因表決器顯示人數與在場人數不一致，主席表示有權決定採  
8 行何種表決方式，乃改採舉手表決，採贊成者單方行之（表決結果，在  
9 場委員55人，贊成者49人，多數，通過）（詳見周萬來，立法院職權  
10 行使法逐條釋論3版，頁69-70，2019年；民國84年12月29日立法  
11 院第二屆第六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節本）。）【附件2】。

12 六、綜上所述，本案立法程序並無明顯重大瑕疵，聲請人等之聲請應予駁回。

13 參、系爭相關規範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14 聲請人一於暫時處分裁定書主張，立法院職權行使法25條第1項「反質  
15 詢」、第2項「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之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云云，顯屬  
16 誤解：

17 一、按「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  
18 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  
19 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包括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  
20 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  
21 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  
22 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  
23 確性原則（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02號、第690號、第  
24 794號及第799號解釋參照）。

25 二、學者在針對「法律明確性原則」進行闡釋時，也不斷強調「『法律預先  
26 告知』及『執法準據明確』的功能，只能在有限的程度內實現。『法律明  
27 確性』和『授權明確性』的原則，雖有『明確』的文字，但作為憲法的

1 專業術語，有其特殊的意涵，不能以『明確』的通常文義加以理解。」  
2 (參照賴英照，法律明確與法律解釋—評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5  
3 號判決，台灣法律人第28期，頁18-19，2023年)【附件3】。黃舒芃教授  
4 亦指出，「針對『什麼樣的法律內容才算是『足夠明確』』的問題，並不  
5 應該單純從語義內涵的角度來加以考察。因為，在語言內容本極具有多  
6 義性，並且會隨著不同使用脈絡而引發各種解釋爭議的前提下，一旦『法  
7 律是否(足夠)明確』的問題，被化約為『法律語義內容是否(足夠)  
8 清楚明瞭』的問題，便很容易陷入不斷追究『什麼樣的內容才算明確』  
9 的循環。」、「我國憲法所要求的法律明確性，同樣具備其『劃清立法與  
10 行政界線』、『確保(限制基本權利之)法律規範足以鞏固立法者主導地  
11 位』的制度功能」，由此可見，涉及國家權力機關之間的政治互動，非  
12 涉及基本權利之限制，法律明確性原則的要求並非絕對」(參照黃舒芃，  
13 法律明確性原則的制度功能評—司法院釋字第702號解釋對法律明確性  
14 原則之認定，裁判時報 NO. 17，頁10-14，2012年10月)【附件4】。許宗  
15 力大法官則引用英國法官 Lord Morris 所提出的「薄冰原則」，主張「以  
16 法律只要指出薄冰區所在，讓受規範者得以預見行為有受處罰的風險為  
17 已足，而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參照許宗力，論法律明確性  
18 之審查：從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1卷  
19 第4期，頁1707，2012年)【附件5】。學者蘇永欽於《喬太守式的分權，  
20 灑狗血般的人權：簡評政治壓力鍋煮出來的五八五號解釋》中，亦論及：  
21 「司法審查也如兩面刃，過於輕率的人權判斷，不但不能補多數決的缺  
22 陷，反而會嚴重侵蝕民主政治的根基。」、「針對未來人事物的立法，不  
23 可能不保持一定程度的規範彈性，否則不是造成法律很快就呈現畸種畸  
24 輕，就是造成太大的修法負擔。因此不是任何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都  
25 當然違反明確性的要求，德國憲法法院在提出此一原則後，很快就把調  
26 子大幅降低，認為只有在『例外情形』才能認定法律違反明確性原則，  
27 因為立法要把規範認知的疑慮全部消除是無法期待的事，必須斟酌『規

1 範對象及規範強度的特殊情形」…故實務上，被認定違反明確性原則的  
2 法律，寥寥可數。我國大法官對此一原則的操作，同樣在宣示後即走向  
3 寬鬆。」（臺灣本土法學雜誌，70期，頁52-54，2005年5月【附件6】）

4 三、過往大法官解釋、憲法判決對於下列案例，並未認定違反法明確性原則：

5 (一) 釋字 432 號解釋中，對於會計師法第三十九條第六款規定：「其他違反  
6 本法規定者」，以違反會計師法為構成會計師之懲戒事由，其範圍應屬  
7 可得確定。同法第十七條規定：「會計師不得對於指定或委託事件，有  
8 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係在確立會計師之行  
9 為標準及注意義務所為之規定，要非會計師作為專門職業人員所不能預  
10 見，亦係維護會計師專業素質，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法律明確性原  
11 則及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12 (二) 釋字 545 號解釋中，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醫師  
13 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得處一個  
14 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所謂「業務上之違法行  
15 為」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依專業知識，客觀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  
16 行為，此既限於執行醫療業務相關之行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並非泛指  
17 醫師之一切違法行為，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所謂「業務上之不正當行  
18 為」則指醫療業務行為雖未達違法之程度，但有悖於醫學學理及醫學倫  
19 理上之要求而不具正當性應予避免之行為。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  
20 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  
21 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  
22 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  
23 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牴觸。

24 (三) 釋字 602 號解釋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  
25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  
26 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  
27 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其中所稱「主要」、「合理市價」

1 之認定標準，係以參加人取得經濟利益之來源，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  
2 之價格為判斷，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且多層次傳銷之營運計畫或組織  
3 之訂定，傳銷行為之統籌規劃，係由多層次傳銷事業為之，則不正當多  
4 層次傳銷事業之行為人，對於該事業之參加人所取得之經濟利益，主要  
5 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參加人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  
6 市價，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非不得預見，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認  
7 定及判斷，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又同法第三十五條明定，以違反上開  
8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犯罪構成要件，與罪刑法定原則中之構成要件  
9 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且為維護社會交易秩序，健全市  
10 場機能，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  
11 定，與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  
12 違背。

13 (四)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明確表示：「刑罰明確性原則固不  
14 當然限制立法者依其刑罰規範建構之需，衡酌立法相關因素而選擇適當  
15 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包括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建構刑罰構成要件，  
16 然其客觀可罰性範圍，須具有得以法律解釋方法予以解釋、限定之可能  
17 性，亦即得以其所屬法律規定脈絡下之相關要素予以限定，從而使刑事  
18 法院於審查、判斷個案事實是否該當系爭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繫之構成要  
19 件時，客觀上有一定共同遵循之適用指標，俾於解釋適用相關刑罰規定  
20 時，得以之為據而盡可能排除刑事法律可罰性範圍之不明確疑義」，即  
21 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在此基準下，憲法法庭針對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  
22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5 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並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同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  
24 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亦  
25 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

26 (五) 按「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  
27 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為憲法增修條文

1 第3條第2項第1款所明定，該款之「質詢」並無遭質疑違反法律明確  
2 性，何以「反質詢」即違反法律明確性？質詢權既為憲法所賦予立法委  
3 員對於上開行政官員的權利，在質詢的過程當中，受質詢之行政官員自  
4 應理性地為政策辯護，憲法及法律並沒有賦予行政官員質詢立法委員之  
5 權利，被質詢人自不得為反質詢之行為，以求權責分明，此非受質詢人  
6 作為行政官員就其職務範圍所不能預見，亦係維護憲法所定行政院對立  
7 法院負責之權力分立制度，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實務上，在地方議會  
8 議事規則中，本即有「反質詢」之用語及概念，諸如臺北市議會議事規  
9 則第33條第1項第1款：「議員質詢事項，不得拒絕答覆，並不得反質  
10 詢。」、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5條第1項第1款：「議員質詢事項，  
11 不得拒絕答覆，並不得反質詢。」均有規範，相較地方議會，中央國會  
12 議員質詢所涉之公共利益往往更為重大且影響範圍更廣，立院職權行使  
13 法增設之罰鍰規定並未輕重失衡，而係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自  
14 無所謂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或「比例原則」等問題。承上，有關藐  
15 視國會之行為部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5條第2項亦於明確例示「不  
16 得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等四種態樣後，再  
17 寫明「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依據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與法體系  
18 整體關聯性觀點觀察自非難以理解，亦非受規範之被質詢人所不能預見。

19 四、再者，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出現反質詢或藐視國會行為時，  
20 必須先經主席制止其行為之程序，經由此制止程序卻仍再度違反，方會  
21 交由立法院院會討論，依其具體情節是否有處以被質詢人罰鍰之必要。  
22 經由此等嚴謹的程序後，受處分者並得提起行政訴訟，由法院審查予以  
23 認定及判斷。法律雖就「反質詢」、「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無從鉅細靡  
24 遺悉加以規定，因而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及概括條款予以規範，惟其涵義  
25 於個案中，尚非不能經由立法院院會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  
26 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並無不合。

27 五、事實上，觀諸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五條所規範「蔑視法庭」之規定，無論

1 在構成要件上(違反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  
2 務)、發動程序上(經制止不聽)與法律效果上(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  
3 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與聲請人一等所指摘之系爭規定相較,  
4 系爭規定論其實際更無所謂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或「比例原則」  
5 之問題,更當無所謂違反憲法價值之處!

6 肆、中華民國刑法第141條之1規定並無違反憲法相關要求:

7 一、對於在立法機關所進行之正式程序中為虛偽陳述,課予刑事處罰並未違  
8 反憲法相關要求:

9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基於使立法機關能「主動獲取行使職權  
10 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  
11 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肯認「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  
12 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之同時,亦將立法  
13 機關之資訊獲取權,自釋字第 325 號解釋所限縮之「文件調閱權」,進  
14 一步擴及「聽證調查權」。在釋字第 585 號解釋中,大法官表明:「立法  
15 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  
16 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  
17 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  
18 表示意見」。

19 (二)而針對立法院之「調查權」,釋字第 585 號解釋固然表示立法院「得對  
20 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  
21 然此處之說明,性質上應屬「例示」而非唯一手段。廖元豪教授指出,  
22 「我國通說認為刑罰與行政罰並無本質之不同,因此課處刑罰與罰鍰似  
23 無太大差異」。其強調從大法官一再拒絕接受「除罪化」(以行政罰或民  
24 事制裁代替刑罰)的趨勢來看,「刑罰」甚至也未必是「侵害較嚴重之  
25 手段」。更何況,刑罰尚須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再由法院審判定罪後  
26 方能執行,比起立法院直接就可課處的罰鍰,在程序上更節制而保障相  
27 對人。準此,以刑罰作為調查權之擔保,只要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並

1 非憲法所不許（參照廖元豪，論立法院調查權的界限與範圍：釋字第五  
2 八五號解釋與美國經驗的參照，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78 期，頁 86-87，  
3 2006 年 1 月【附件 7】）。

4 (三) 此外，對於釋字第 585 號解釋之射程範圍，亦得解釋為僅係指對於「違  
5 反資訊提供之協力義務」（例如：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無正當理由拒  
6 絕提供資料），限於以課處罰鍰之方式，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促其履  
7 行協力義務。釋字第 585 號解釋此段陳述，並無意將對立法機關之職權  
8 行使造成更高危害之「提供內容不實之虛偽陳述」，限制在僅得以罰鍰  
9 之方式處罰。按「拒絕提供資訊」之協力義務之違反，與「就重要關係  
10 事項提供虛偽不實之資訊」二者間，其違反義務之行為態樣、違反義務  
11 之本質、以及違反義務所造成之實害，本不相同，理論上自應予以區別  
12 對待，課予內容不同之處罰，立法機關就處罰種類之選擇，本有一定之  
13 立法選擇空間。

14 (四) 在檢察官偵辦個案犯罪與法院針對個案進行司法審判之脈絡中，亦係為  
15 了刑罰追訴權與司法權之公正行使，有賴於正確資訊之獲得，而課予人  
16 民提供正確資訊之義務。對於「拒絕提供資訊」以及「就重要關係事項  
17 提供虛偽不實資訊」兩種性質不同之違反義務行為態樣，在立法上課予  
18 內容不同之處罰。以證人為例，對於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庭為證言，  
19 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第 1 項規定「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  
20 場者，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  
21 同」。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項、第 2 項亦規定：「證人受合法之通  
22 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23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  
24 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相對地，對於證人為虛偽之陳述，則於刑法第  
25 168 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  
26 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  
27 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1 (五) 在僅影響個案裁判正確性之司法案件中，立法者對於提供不實證言者，  
2 尚得課予刑事處罰，在影響層面更為廣闊、更為深刻之立法機關職權行  
3 使之脈絡，對於就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之違反義務者，立法機關自  
4 得於立法政策之形成上，選擇課予刑事處罰之手段，特別係對於較一般  
5 人民對於立法機關負有更高之公法義務之公務員，尤其如此。
- 6 (六) 對於在國會為虛偽陳述者，立法機關得以合憲地課予刑罰，我國學者亦  
7 多採取肯定見解。例如，學者廖元豪表示，在釋字第 585 號中「大法官  
8 所稱之『罰鍰』似應解為『例示』而非唯一的手段。何況在大法官多號  
9 解釋來看，『刑罰』與『行政罰』似無本質之差異。立法者採取刑罰（而  
10 非行政罰）而對人民違法行為加以制裁，也鮮少被認為逾越『最小侵害  
11 原則』」。廖元豪教授指出：「在釋字第 517 號解釋理由書，大法官更具  
12 體指出：『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制裁究採行政罰抑刑事罰，本屬立法  
13 機關衡酌事件之特性、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以及所欲達到之管制效果，  
14 所為立法裁量之權限，苟未逾越比例原則，要不能遽指其為違憲』」。從  
15 而廖元豪教授認為，「以刑罰制裁不實陳述者，並未違憲」。（參照廖元  
16 豪，立法院能否處罰撒謊的人民？：立法院調查權的界限，月旦法學教  
17 室 164 期，頁 8，2016 年 6 月）【附件 8】李惠宗教授也主張「對於國會  
18 調查權之行使有阻礙或為不實陳述者，應有處罰的規定。蓋於刑事個案  
19 對於證人有偽證罪之處罰，對於無正當不到場之證人，尚得拘提管收。  
20 而國政調查權行使之際，通常其重要性不會小於個案刑事案件的處理，  
21 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影響層面較輕微之個案刑事案件，尚容許對  
22 證人處罰，對於影響層面更重大的國政調查權，更應該有處罰權」（參  
23 照李惠宗，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應有的法制設計：從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  
24 出發，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78 期，頁 102，2006 年 1 月）【附件 9】。
- 25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141 條之 1，構成要件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效果亦  
26 無違反比例原則：
- 27 (一) 聲請人二指稱系爭法律二關於藐視國會罪之規定，保護法益不明、不具

1 憲法上重要之公益目的、構成要件違反法律明確性與刑罰最後手段性原  
2 則云云，顯有誤會。按藐視國會罪之制定，可確保立法院行使職權獲取  
3 資訊之真實性，為許多法治先進國家之普遍立法形式，其所保護法益均  
4 肯認為「確保國會資訊獲取之正確性」，並無不明確之處，亦未違反上  
5 述法律原則。

6 (二)系爭法律二保護法益明確，僅規範公務員受有刑事處罰，本係立法機關  
7 於立法政策上之選擇裁量。按「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  
8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此為憲法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  
9 所為制度性之設計」、「鑑諸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  
10 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  
11 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  
12 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釋字461號解釋參照)、「違反行政法上  
13 義務之制裁究採行政罰抑刑事罰，本屬立法機關衡酌事件之特性、侵害  
14 法益之輕重程度以及所欲達到之管制效果，所為立法裁量之權限，苟未  
15 逾越比例原則，要不能遽指其為違憲。」(釋字517解釋理由書參照)。

16 (三)為確保質詢、聽證等制度之運行，輔助立法院各項憲政權力之行使與憲  
17 政功能之發揮，制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與配套之刑法藐視國會罪，確保  
18 立法院行使職權所獲取資訊之真實性，其保護法益並無不明確之處，聲  
19 請人二稱保護法益不明，無從確認為何具備公務員身分者才能侵害該法  
20 益云云，顯有誤會。立法院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  
21 到會備詢，為憲法第67條第2項所明定，公務員應邀說明之義務亦經釋  
22 字461號解釋在案，就此項義務之執行方式，違反之處罰，究採行政罰  
23 抑刑事罰，本屬立法機關衡酌事件之特性、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以及所  
24 欲達到之管制效果，所為立法裁量之權限。外國立法例中，有關藐視國  
25 會罪部分，的確不乏處罰非公務員之立法例(詳如後述)，惟此次立法  
26 者於制定藐視國會罪時，僅選擇公務員做為刑法處罰對象，乃係基於穩  
27 健謹慎之考慮，針對就國家負有更高忠誠義務之公務員之虛偽陳述，課

1 予刑事處罰。此本屬於立法機關之政策選擇問題，並非係認為具備公務  
2 員身分者才能侵害該法益，聲請人二對此顯有誤會。

3 (四)系爭法律二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聲請人二指稱系爭法  
4 律二構成要件「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涵蓋過廣，刑法並非禁止所有  
5 的虛偽陳述，只有當某種虛偽陳述可能導致法益侵害，方有施以刑罰之  
6 必要性云云。惟查，「重要關係事項」、「虛偽陳述」之用詞與我國刑法  
7 偽證罪之構成要件相同，並非此次立法所獨創，系爭法律二為保障國會  
8 所獲取資訊正確，以使國會就議案之審議與相關職權之行使，得以符合  
9 多數人民之普遍需求。在系爭法律二所定構成要件「就其所知的重要關  
10 係事項」，自然是指受規範人所知，該次質詢或聽證議題之「重要關係  
11 事項」，足以影響於資訊獲取權所欲實現之議案結果者，此於性質上並  
12 非受質詢或受聽證調查之公務員不能預見或理解，亦係維護權力分立制  
13 度、有效發揮國會職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尤有甚者，是否滿足構  
14 成要件、有無必要課予刑事處罰，尚必須經由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最  
15 後尚係由司法機關透過審判程序予以判定是否該當構成要件，有無必要  
16 科處特定種類之刑罰，自無違反法律明確性之可言，亦符合正當法律程  
17 序之要求。

18 三、美國、德國之立法例，在立法機關為虛偽陳述之刑事處罰，範圍較我國  
19 更廣：

20 (一)本案所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141條之1，其構成要件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21 其認定程序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已如前述。衡諸先進民主法治  
22 國家之立法例，對於在國會進行之正式程序中為虛偽陳述之行為，即使  
23 未經宣誓或具結，仍均透過刑罰手段予以處罰，同時渠等施以刑事處罰  
24 之主體範圍、行為態樣以及法律效果，均較本次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141  
25 條之1所定之主體範圍更廣、行為態樣更為多元、且刑罰效果更為強烈，  
26 再再印證本次所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141條之1並無任何違憲之疑義。具  
27 體而言：

1 美國聯邦法 18 USC 1001 (June 25, 1948, ch. 645, 62 Stat. 749 ;  
2 Sept. 13, 1994, Pub. L. 103 - 322, title XXXIII, §330016(1)(L),  
3 108 Stat. 2147 .) 明定：Whoever, in any matter within the  
4 jurisdiction of any department or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5 knowingly and willfully falsifies, conceals or covers up by  
6 any trick, scheme, or device a material fact, or makes any  
7 false, fictitious or fraudulent statements or representations,  
8 or makes or uses any false writing or document knowing the  
9 same to contain any false, fictitious or fraudulent statement  
10 or entry, shall be fined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ed not  
11 more than five years, or both.

12 就上開規定適用於立法機關時，其主體範圍不限於公務員，而係及於  
13 包括人民在內之任何人；其行為態樣不限於虛偽陳述，而係及於以言  
14 詞對重要事項為虛偽陳述及提出內容虛偽不實之文件；其刑罰效果為  
15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此外，上開規定之適用，也不論當  
16 事人是否經過具結宣誓，也不論當事人係為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亦  
17 不問陳述時有無製作筆錄，只要就重要事項為虛偽陳述，都構成犯罪。

18  
19 德國刑法第 162 條第 2 項規定：

20 Die §§ 153 und 157 bis 160, soweit sie sich auf falsche  
21 uneidliche Aussagen beziehen, sind auch auf falsche  
22 Angaben vor einem Untersuchungsausschuss eines  
23 Gesetzgebungsorgans des Bundes oder eines Landes anzuwenden  
24 在聯邦或各邦的立法機關的調查委員會中為虛偽陳述，就涉及未經宣  
25 誓的虛偽陳述而言，應適用第 153 條以及第 157 條至第 160 條之規定  
26 (參照李聖傑、潘怡宏編譯，德國刑法典，2017 年 6 月，頁 226【附  
27 件 10】)。

1  
2 就上開條項所適用之德國刑法第 153 條則規定：

3 § 153 Falsche uneidliche Aussage

4 Wer vor Gericht oder vor einer anderen zur eidlichen  
5 Vernehmung von Zeugen oder Sachverständigen zuständigen  
6 Stelle als Zeuge oder Sachverständiger uneidlich falsch  
7 aussagt,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von drei Monaten bis zu  
8 fünf Jahren bestraft.

9 第 153 條 【未經宣誓的虛偽陳述】

10 於法院或其他負責證人或鑑定人宣誓訊問之機構前，證人或鑑定人，  
11 未經宣誓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參照李聖  
12 傑、潘怡宏編譯，德國刑法典，2017 年 6 月，頁 223【附件 10】)

13  
14 就德國刑法典之上開規定，其所規範之主體範圍係包括任何在聯邦或  
15 各邦的立法機關的調查委員會中為虛偽陳述者，與本次中華民國刑法  
16 所增訂之第 141 條之 1 所規範主體限於公務員，主體範圍更廣；此外，  
17 在課予之刑罰效果上，德國刑法為三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本  
18 案所定「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相較，更為  
19 強烈。應值注意者，德國刑法就在立法機關虛偽陳述之處罰，亦不以  
20 宣誓為構成要件。

21  
22 德國著名之刑法典體系註釋書 (Wolter, SK-StGB - Systematischer  
23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第 162 條註釋，作者：Mark A.  
24 Zöller；9. Auflage 2019【附件 11】)，針對前開第 162 條第 2 項之  
25 規定，作了清楚的說明：

26 (1) 該條文的前身德國刑法第 153 條第 2 項，係透過 2001 年 6 月 19  
27 日《德國聯邦眾議院調查委員會法》(PUAG) 第 2 條將其納入《刑法

1 典》。藉由制定刑法第 162 條第 2 項，立法者希望以此方式使其文義  
2 配合第 162 條的新規定範圍，而不作任何實質變動。就此而言，第 162  
3 條第 2 項部分擴張了德國刑法虛偽陳述罪的保護範圍，因為只要是未  
4 經宣誓的虛偽陳述（第 153 條）以及第 157 條至第 160 條涉及未經宣  
5 誓虛偽陳述的構成要件，都會適用於在聯邦或各邦立法機關調查委員  
6 會中的虛偽陳述。

7 (2) 第 162 條所保護的法益，除了國際法院與國與國之間的司法運作，  
8 還包括了國會調查委員會的真實發現，以確保調查委員會具有運作能  
9 力並實現調查目的。

10 (3) 透過第 162 條第 2 項的犯罪規定，能確保國會調查程序的有效性，  
11 因為就算是政治評價也必須以確定的事實為依據。因此，宣稱這  
12 個目標自始無法透過刑事處罰的手段來達成，需要（目前為止尚未作  
13 出的）經驗研究證實。

14 (二) 其次，根據 Dr. Butz Peters 於 2021 年 2 月 25 日於 Neue Zeitschrift  
15 für Strafrecht(新刑法雜誌第 41 期)所發表 Die Strafbarkeit  
16 unwahrer Angaben vor einem parlamentarischen  
17 Untersuchungsausschuss (於議會調查委員會為虛偽陳述的刑事責任)，  
18 一文【附件 12】中，已有介紹數則德國法對於政府官員於國會之調查委  
19 員會前不實陳述遭判刑之案件。同樣地，今年 2 月 24 日明鏡周刊【附件  
20 13】亦有報導，前奧地利總理 Sebastian Kurz，於 2020 年 6 月向議會調  
21 查委會陳述，否認濫用其權力影響任命國營事業中遴選負責人安插其親  
22 信，因此觸犯奧地利刑法第 288 條第 3 項，受維也納地方法院判處八個月  
23 附有緩刑之刑期。

24 伍、綜上，茲請 鈞庭依法駁回聲請人等之聲請，是所企盼，無任感禱。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均為影本)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 1	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及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之審議過程。	1~23
附件 2	周萬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 3 版，頁 69-70，2020 年；民國 84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第二屆第六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節本)。	24~28
附件 3	賴英照，法律明確與法律解釋—評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28 期，頁 18-19，2023 年。	29~31
附件 4	黃舒芃，法律明確性原則的制度功能評—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認定，裁判時報 NO. 17，頁 10-14，2012 年 10 月	32~41
附件 5	許宗力，論法律明確性之審查：從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1 卷第 4 期，頁 1707，2012 年。	42~45
附件 6	蘇永欽，喬太守式的分權，灑狗血般的人權：簡評政治壓力鍋煮出來的五八五號解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70 期，頁 52-54，2005 年 5 月。	46~51
附件 7	廖元豪，論立法院調查權的界限與範圍：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與美國經驗的參照，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78 期，頁 86-87，2006 年 1 月。	52~57
附件 8	廖元豪，立法院能否處罰撒謊的人民？：立法院調查權的界限，月旦法學教室 164 期，頁 8，2016 年 6 月	58~60
附件 9	李惠宗，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應有的法制設計：從釋字	61~64

	第五八五號解釋出發，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78 期，頁 102，2006 年 1 月。	
附件 10	李聖傑、潘怡宏編譯，德國刑法典，頁 223、226，2017 年 6 月。	65~67
附件 11	Wolter, SK-StGB-Systematisch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及中譯版；原文作者：Zöller；9. Auflage. 2019 <a href="https://research.wolterskluwer-online.de/document/4c83270c-338f-35c7-8e7d-eea01028e6dc">https://research.wolterskluwer-online.de/document/4c83270c-338f-35c7-8e7d-eea01028e6dc</a>	68~82
附件 12	Neue Zeitschrift für Strafrecht(新刑法雜誌) 第 41 期，Die Strafbarkeit unwahrer Angaben vor einem parlamentarischen Untersuchungsausschuss，頁 130。	84~90
附件 13	德國《明鏡》週刊官方網站報導 <a href="https://www.spiegel.de/ausland/sebastian-kurz-wegen-falschaussagen-fuer-schuldig-befunden-a-e63ca891-7d4b-4919-a27e-d71ce2f1af98">https://www.spiegel.de/ausland/sebastian-kurz-wegen-falschaussagen-fuer-schuldig-befunden-a-e63ca891-7d4b-4919-a27e-d71ce2f1af98</a>	91~95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0 9 日

具狀人即相對人機關代表 黃國昌

## 貳、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及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之審議過程

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次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復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至第 12 條規定，本院對於議案之審議，係採用讀會制度，亦即所謂三讀會程序。

本院於 113 年 5 月 28 日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二案，其立法程序均依上開規定處理。亦即自該修正二案提出後到完成三讀之立法過程，均經過：院會一讀、委員會審查、黨團協商、院會二讀、院會三讀等程序。

上開修正二案於完成三讀後，本院隨即整理、核校三讀通過之條文，並於同年 6 月 5 日依憲法第 72 條規定，移送總統及行政院。

行政院對於本院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二案，經研議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於呈奉總統核可後，於同年 6 月 11 日移請本院覆議，本院韓院長旋於 6 月 13 日召集黨團協商，決定 6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並由各黨團按政黨比例推派代表進行詢答，計有委員傅崐萁等 48 人進行詢答，全院委員會於完成審查後，作成「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之決議。覆議案於 6 月 21 日院會進行記名投票表決，最後投票表決結果，出席投票委員 113 人，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62 票，反對維持原決議者 51 票，超過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 2 分之 1 之人數，本院原決議予以維持。本院並於當日（6 月 21 日）將上開二件修正案再次咨請總統公布並函復行政院查照，總統隨於 6 月 24 日公布之。

以下即就上開二案於本院審議之過程列述如下：

### 一、院會一讀

本次三讀通過之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計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

員傅崑萇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及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等分別提案共 22 件。院會進行處理時，其中 15 案交付委員會審查，5 案於交付委員會審查後，再由委員會抽出逕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另有 2 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另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計有委員傅崑萇等 52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分別提案共 2 件。以上各委員（黨團）提案之處理情形整理如後附表：

序號	院會日期及會次	提案委員（黨團）及法案名稱	處理結果	備註
1	113年2月20日 第11屆第1會期 第1次會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付委審查	
2	113年3月1日 第11屆第1會期 第3次會議	委員楊瓊瓊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付委審查	
3	113年3月8日 第11屆第1會期 第4次會議	委員傅崐萁等52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付委審查	
4		委員傅崐萁等52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傅崐萁等52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傅崐萁等52人「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9	113年3月22日 第11屆第1會期 第6次會議	委員吳宗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付委審查	
10		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13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14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15		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6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7		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8	113 年 4 月 9 日 第 11 屆第 1 會期 第 8 次會議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付委審查	113 年 5 月 3 日 第 11 屆第 1 會期 第 12 次會議 自委員會抽出 逕付二讀併案 協商
19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		
20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1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2	113 年 4 月 12 日 第 11 屆第 1 會期 第 9 次會議	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付委審查	113 年 5 月 3 日 第 11 屆第 1 會期 第 12 次會議 自委員會抽出 逕付二讀併案 協商

23	113 年 4 月 26 日 第 11 屆第 1 會期 第 11 次會議	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逕付二讀 併案協商	
24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委員會審查

本院對於議案之審議，向來強調委員會中心主義，亦即議案之審議，朝向「委員會專業審查、院會政黨辯論」，以期兼顧立法品質、立法效率及院會政黨政治之平衡。上開二件修正案於交付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共計召開 1 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4 次會議進行法案審查，另外舉行 3 場公聽會，廣納學者專家的專業意見，各次會議概況臚列如下：

### (一) 專題報告

113 年 3 月 21 日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主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會議內容：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中華民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詢答模式之建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沈發惠、謝龍介、莊瑞雄、鍾佳濱、羅智強、翁曉玲、林思銘、吳思瑤、傅崐萁、吳宗憲、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謝衣鳳、王鴻薇、徐欣瑩、黃珊珊提出質詢；委員陳俊宇、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會議結果：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 法案審查 (首次排審)

113 年 4 月 1 日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主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會議內容：

#### 1. 審查

- (1)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2)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3)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4)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5)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6)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7)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2. 審查

- (1)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3. 審查

- (1)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2)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3)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沈發惠、陳俊宇、莊瑞雄、羅智強、鍾佳濱、傅崐萁、吳思瑤、林思銘、鄭天財 Sra Kacaw、翁曉玲、吳宗憲、洪孟楷、黃珊珊提出質詢；委員楊瓊瓔、劉建國提出書面質詢。)

會議結果：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 (三) 公聽會

#### 113年4月3日公聽會

主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會議內容：「啟動國會改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法案」公聽會

發言學者專家：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左正東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吳威志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教授、東海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林騰鶴教授、萬國法律事務所陳一銘律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陳鈺雄院長、萬國法律事務所陳鵬光律師、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盛杏媛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張其祿教授、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黃仁俊助理教授前立法委員黃世杰律師、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彭睿仁助理教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葛傳宇主任

列席機關代表：

立法院副秘書長張裕榮、總統府第一局專門委員孫浚清、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程怡怡、行政院法規會主任委員沈淑妃、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處長彭紹博、考試院保訓綜規處處長龔癸藝、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楊昌憲、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審計部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林勝賢、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專門委員葉昭宏、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參事蘇瑞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處長王正誼、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法務部參事廖江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賴家陽、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楊智傑、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戚雪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蔡信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組長林裕嘉、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呂文忠、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專任委員許有為

本院發言委員：

吳宗憲（主席）、黃國昌、牛煦庭、翁曉玲、吳思瑤、羅智強、莊瑞雄、鍾佳濱、洪孟楷、沈發惠（書面）

（四）**公聽會**

113年4月10日公聽會

主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會議內容：「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避免侵犯人民自由／隱私權」公聽會

發言學者專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吳威志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教授、義謙法律事務所林俊宏律師、東海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林騰鶴教授、萬國法律事務所陳一銘律師、弘鼎法律事務所陳又新律師、前立法委員黃世杰律師、黃帝穎律師辦公室黃帝穎律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楊智傑教授、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廖義銘教授、台灣科技法學會劉尚志理事長、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嘉薇教授、大尹法律事務所謝孟羽律師、前立法院法制局局長羅傳賢前局長

列席機關代表：

立法院副秘書長張裕榮、總統府第一局專門委員孫浚清、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程怡怡、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副處長羅瑞卿、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檢察官張書華、行政院法規會科長薛宇舜、考試院保訓綜規處處長龔癸藝、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副處長黃奕元、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專門委員葉昭宏、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黃仁良、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副處長王秉豐、法務部參事廖江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賴家陽、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楊智傑、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施華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蔡信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組長林裕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專任委員許有為、國家安全局秘書室李副主任

本院發言委員：

鍾佳濱（主席）、黃國昌、莊瑞雄、羅智強、沈發惠（書面）

（五）**公聽會**

113年4月11日公聽會

主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會議內容：「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防範機密外洩危害國安」公聽會

發言學者專家：

前監察委員仇桂美前監察委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教授、義謙法律事務所林俊宏律師、前監察委員周陽山前監察委員、國立臺北

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紀俊臣教授、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郭育仁所長、萬國法律事務所陳鵬光律師、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張峻豪教授、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張顯超教授、前立法委員黃世杰律師、台灣科技法學會劉尚志理事長、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劉書彬教授、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黎家維副研究員、東吳大學政治學系蘇子喬教授

列席機關代表：

立法院副秘書長張裕榮、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總統府第一局專門委員孫浚清、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程怡怡、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處長彭紹博、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參議張文豪、行政院法規會科長薛宇舜、考試院保訓綜規處處長龔癸藝、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楊昌憲、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專門委員葉昭宏、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黃仁良、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副處長王秉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賴家陽、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楊智傑、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楊益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蔡信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查核規劃組組長張育綾、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聰賢、國家安全局秘書室李副主任

本院發言委員：

鍾佳濱（主席）、羅智強、黃國昌、莊瑞雄、蔡易餘

#### （六）**法案審查**（審查完竣，交黨團協商）

113年4月15日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

主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會議內容：

1.

- （1）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2）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3）繼續審查委員傅崐萁等52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4）繼續審查委員傅崐萁等52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5）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6）繼續審查委員傅崐萁等52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7）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8) 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9) 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0) 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1) 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12) 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13) 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 (14) 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5) 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 (1) 繼續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2) 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會議結果：

1.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
  - (1) 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 (2)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3) 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2.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2 案：
  - (1) 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 (2) 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提案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增訂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3) 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發言委員：吳宗憲（主席）、鍾佳濱、沈發惠、吳思瑤、羅智強、柯建銘、莊瑞雄、陳俊宇、翁曉玲、沈伯洋、李柏毅、賴惠員

(七) 法案審查

113年4月18日第14次全體委員會

主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會議內容：

審查

1. 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4.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柯建銘、羅智強、吳思瑤、莊瑞雄、林思銘、陳俊宇、沈發惠、謝龍介、吳宗憲、鍾佳濱提出質詢；委員翁曉玲提出書面質詢。)

會議結果：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大體討論。

發言委員：林思銘、吳思瑤、柯建銘、謝衣鳳、羅智強、莊瑞雄、沈發惠、陳俊宇、吳宗憲、沈伯洋、翁曉玲、黃國昌

[備註：第2至5案均於113年5月3日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院會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 法案審查

113年4月25日第17次全體委員會

主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會議內容：

1.
  - (1) 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2) 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3) 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 (4) 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沈發惠、羅智強、陳俊宇、莊瑞雄、黃國昌、林思銘、沈伯洋、吳思瑤、柯建銘、鄭天財 Sra Kacaw、王鴻薇、翁曉玲、范雲、鍾佳濱提出質詢；委員傅崐萁、吳宗憲提出書面質詢。)

會議結果：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發言委員：范雲、羅智強、陳俊宇、沈伯洋、沈發惠、林思銘、吳思瑤、柯建銘、翁曉玲、吳宗憲、謝龍介

(備註：第(2)至(6)案均於113年5月3日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院會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 三、黨團協商

#### (一) 113年5月8日

茲因委員會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中華民國刑法」二案作成均須交黨團協商之決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召集委員吳委員宗憲依相關規定於113年5月8日召集黨團協商，爰將協商會議節錄如下：

主席：吳委員宗憲

協商主題：

1.

-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2) 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3)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中華民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詢答模式之建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會議結果：（未有協商結論）

（節錄自公報）

主席：因為有黨團代表沒有出席討論，所以無法達成共識，本日五案，就是五個主題，因為仍待繼續溝通取得共識，後續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辦理。

吳委員思瑤：再擇期協商！

主席：不是，那我們就直接送院會。

## （二）113 年 5 月 16 日

因前開二案由委員會召委所邀集之黨團協商未獲得共識，民進黨黨團乃提議請韓院長召集協商，韓院長隨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召集各黨團負責人進行協商。會議中因朝野黨團負責人所持立場分歧甚大，實難取得協商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

## （三）113 年 5 月 17 日

院會主席韓院長針對上開二案進行二讀前，再次於當日中午 11 時 49 分、下午 2 時 53 分、3 時 7 分三度向院會宣告請各黨團幹部至議場三樓進行協商。嗣因協商均未獲得共識，主席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進行處理。（上開二案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 113 年 4 月 15 日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及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將審查報告發文予議事處，議事處於同日收到公文後隨即發文，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0 條之規定，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各黨團指派代表參加，並由吳委員宗憲擔任協商會議主席。）

## 四、院會二讀

### (一) 113年5月17日

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

主席：韓院長國瑜

討論事項第一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廣泛討論時經2位委員發言後，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經舉手表決結果，予以通過。
2. 民進黨黨團於廣泛討論後提議撤銷本案，經舉手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3. 國民黨黨團於第二條條文通過後，提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逐條討論各條文，僅宣讀各黨團再修正動議，其餘均列入公報紀錄，經舉手表決結果，予以通過。
4. 本日會議二讀時通過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其中除第二條於逐條討論時未有委員發言，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四計有2位委員發言外，其餘條文均經1位委員發言後，由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後進行處理。

### (二) 113年5月21日

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

主席：韓院長國瑜

討論事項第一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民進黨黨團於第二十五條條文通過後提議全案重付審查，經舉手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2. 本日會議二讀時通過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以上章名或條文於逐條討論時均經1位委員發言後，由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後進行處理。
3. 本日會議於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處理完竣後，因會議時間近晚上12點，爰決議：增訂第五十條之二以下條文，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二讀。

### (三) 113年5月24日

第11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

主席：韓院長國瑜

討論事項第一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二讀時通過增訂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三、增訂

第九章之一章名、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三、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四、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五、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六、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七、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八及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九條文，以上章名或條文於逐條討論時均經1位委員發言後，由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後進行處理。

(四) 113年5月28日

第11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

主席：韓院長國瑜

討論事項第一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二讀時通過第五十七條及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以上條文於逐條討論時均經1位委員發言後，由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後進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二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廣泛討論時經3位委員發言後，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經舉手表決結果，予以通過。
2. 二讀時通過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以上條文於逐條討論時均經1位委員發言後，由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後進行處理。

茲將上開二案於院會二讀逐條討論時之處理情形整理如下：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讀逐條討論	在場委員人數	贊成者人數	通過版本
第二條	101	57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	101	55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之一	98	49	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嗣經反表決，反對者41人。贊成者多數予以通過】
第十五條之二	102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之四	101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 (不予修正)	102	57	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二條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	109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六條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108	104	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	108	85	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二十九條	108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	108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增訂)	106	104	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三十條	107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三十條之一	107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三十一條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四十四條	109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八章章名	109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第四十五條	110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四十六條	107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	107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二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四十七條	109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四十八條	109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四十九條	109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條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條之一	106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條之二	111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一條	109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 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二條	109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 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三條	109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 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三條 之一	111	100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 過
增訂第五十三條 之二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 過
增訂第五十三條 之三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 過
增訂第九章之一 章名	106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 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 之一	106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 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 之二	106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 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 之三	107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 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 之四	107	57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 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 之五	104	57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 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 之六	107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 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 之七	107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 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 之八	107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 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 之九	107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 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三條之十 三 (不予增訂)	106	104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增訂)	106	105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四條 (不予修正)	106	103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五十六條 (不予修正)	104	99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106	106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增訂)	106	105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	106	106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增訂)	106	101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八條 (不予修正)	106	102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五十九條 (不予修正)	106	101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	102	101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通過
第十二章之一章名 (不予增訂)	101	100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108	90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增訂)	108	98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增訂)	106	97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增訂)	106	98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增訂)	106	87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增訂)	106	94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增訂)	102	96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讀逐條討論	在場委員人數	贊成者人數	通過版本
第一百四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106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	106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增訂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106	56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 (不予增訂)	106	54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 五、院會三讀

(一) 113年5月28日

第11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

主席：韓院長國瑜

**討論事項第一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全案經過二讀後，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經舉手表決結果，予以通過。
2. 三讀時，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經舉手表決結果，全案予以通過。
3. 本案完成三讀程序，作成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五十三條之三、第九章之一章名、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九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4. 委員傅崐萁等31人針對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復議案不通過。
5.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計有委員吳思瑤等72人發言。

**討論事項第二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全案經過二讀後，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經舉手表決結果，予以通過。
2. 三讀時，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經舉手表決結果，全案予以通過。
3. 本案完成三讀程序，爰作成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4. 委員傅崐萁等38人針對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復議案不通過。
5.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計有委員沈伯洋等18人發言。

## 六、議事錄確定

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54 條之規定：「每次院會之議事錄，於下次院會時，由秘書長宣讀，每屆最後一次院會之議事錄，於散會前宣讀。(第一項)前項議事錄，出席委員如認為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由主席逕行處理。(第二項)」上開二案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及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分別於第 15 次及第 16 次會議宣讀後，均無出席委員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院會主席即宣告議事錄確定。

## 七、覆議

本院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二案，上開修正二案於完成三讀後，本院隨即整理、核校三讀通過之條文，並於同年 6 月 5 日依憲法第 72 條規定，移送總統及行政院。

行政院對於本院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二案，經研議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後，於同年 6 月 11 日移請本院覆議。本院韓院長旋於 6 月 13 日召集黨團協商，決定定於 6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上述二件覆議案，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各日分別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詢答，並定於 6 月 21 日院會上午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後，進行記名投票表決。

全院委員會依上開協商結論於 6 月 19 及 20 日召開，審查時由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二日會議計有委員傅崐萁等 48 人進行詢問，全院委員會於完成審查後，作成「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之決議。

6 月 21 日院會於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後即進行覆議案之處理事項，上述二件覆議案經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出席投票委員 113 人，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62 票，反對維持原決議者 51 票，超過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 2 分之 1 之人數，本院原決議均予以維持。本院並於當日（6 月 21 日）將上開二件修正案再次咨請總統公布並函復行政院查照，總統隨於 6 月 24 日公布之。

